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梁文涛 著

国内第一部真正的应用型
本科税务会计教材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com.cn>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国内第一部真正的应用型本科税务会计教材

税务会计实务

梁文涛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教材《税务会计实务》以最新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介绍企业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各税种的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为主,理论型、研究型兼顾的复合型高端财税专业人才,本书采用创新的“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贯彻“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理念。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整合出10个工作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每个工作项目除了理论知识讲解以外,均由“情境引例”、“情境答疑”、“情境讨论”、“实务释疑”、“实务咨询”、“情境实例”、“情境实战”、“推荐网站”、“推荐书籍”、“推荐阅读”等部分构成。

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的教材,还可作为研究型本科院校的教材,又可作为各种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还适合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税务会计师、纳税筹划师等各类关心财税的人士阅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务/梁文涛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9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21-2035-8

I. ① 税… II. ① 梁… III. ①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84298号

策划编辑:吴嫦娥 责任编辑:田秀青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4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艺堂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张:29.25 字数:730千字

版 次: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2035-8/F·1399

印 数:1~3000册 定价:49.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前 言

《税务会计实务》课程是高校财经类专业的一门专业核心课。本《税务会计实务》教材以新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介绍企业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各税种的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整合出10个工作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色：

1. 采用创新的“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真正实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主教材《税务会计实务》及配套教材《税务会计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以下称本套教材），是以企业税务会计岗位的工作项目为导向来组织教、学、做的内容，以教学任务和实训任务的组织实施来驱动教学过程。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为主，理论型、研究型兼顾的复合型高端财税专业人才，本书改变原有本科应用型教材章节的模式，采用创新的“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来组织教学，将各税种的认知、计算、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等理论学习与实训相融合，真正实现“理实一体、学做合一”。

2. 按照新税法编写，体现最新的营改增内容

本套教材是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从2013年8月1日起，除了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广至全国，并适当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把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试点，实现区域和行业“双扩围”，并从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从2014年6月1日起，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并且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营改增”改革，届时营业税在我国将退出历史舞台的背景下，根据截稿之日（2014年7月1日）的最新税法编写，而且在本套教材以后重印、修订或再版时，将根据最新税法及时修正和完善，广大师生可通过出版社网站或作者电子邮箱索取修改或更新内容的电子版。

3. 财税专家独立撰写

本套教材作者梁文涛作为知名财税专家，省级精品课程《税务核算与实务》负责人，拥有注册税务师等资格，为“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中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社会科学专家基层行首批专家”，一方面作为本课程高职教学一线教师，另一方面作为多家企业财税顾问，是典型的双师型教师。本套教材正是基于“专业作者擅长撰写专业书籍的原则”，在借鉴大量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作者近年来撰写的10余部专著或教材及发表的100余篇财税专业论文成果，同时结合作者对纳税申报实务理论与实践上的认识撰写而成。

4. 产教结合

借鉴财税专家金昭阳 [中企天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秘书长] 和财税专家李伟毅（山东昌邑富昌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年“中国会计榜样之星”）等人在社会培训、咨询和实战工作中典型且成熟的案例，并写入本套教材中；并且本套教材出版后将不仅作为高校教材，而且将作为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

等多家财税培训机构的指定教材，这在同类教材中算是一大突破。

5. 采用“一体三融合”模式

本套教材编写采用“一体三融合”模式。“一体”是指根据工作项目设置工作情境，通过“情境认知”、“情境引例”、“情境答疑”、“情境讨论”、“实务释疑”、“实务咨询”、“情境实例”、“情境实战”等方式实现“教学做”一体化，让学生体验案例学习的趣味；“三融合”是指主教材通过配备习题与实训教材，将项目理论学习与项目实训相融合，手工纳税申报实训与网上纳税申报实训相融合，校内实训与校外顶岗实习相融合。

6. 设置“情境讨论”、“实务咨询”启发式栏目

主教材每个项目中的“情境讨论”和“实务咨询”在教材中未给出答案（任课教师可通过作者的电子邮箱索取），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情境讨论”和“实务咨询”进行合理运用，或是采用课堂讨论后提问的方式，或是采用课后作业的方式，目的在于启发学生的思维，锻炼同学们课堂及课后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7. 提供课后深入学习的空间

配套的习题与实训教材提供“推荐网站”、“推荐书籍”、“推荐阅读”，让学生在学习主教材的基础上有更广阔的深入学习空间。

8. 教学资源丰富

主教材提供电子课件、教学大纲、电子教案、场景式办税服务系统等资源，配套的习题与项目实训教材提供参考答案（均可通过作者的电子邮箱索取）。

9. 创建教材博客、QQ群和邮箱，提供互动、交流的空间

提供本套教材邮箱地址、博客地址和QQ群号，广大师生可借此与作者交流、向作者提问。本套教材邮箱地址是：caishuijiaocai@126.com，博客地址是：<http://blog.sina.com.cn/u/2570203027>，QQ群号是：103294023。

10. 采用最新的纳税申报表

金税三期工程在广东、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古、重庆6个省（市）级国地税局先行试点，然后在全国推广。金税三期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纳税申报表与之前旧系统中的纳税申报表相比，很多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发生了变化。因此，本套教材采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最新纳税申报表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为方便任课教师制订授课计划，作者提供主教材《税务会计实务》以及配套教材《税务会计实务习题与项目实训》的教学安排建议（见表1），仅供参考。

表1 教学安排建议表

项目名称	理论学时（主教材）	实践学时（配套的习题与项目实训教材）	合计
项目一 税务会计实务认知	4	4	8
项目二 增值税会计	20	14	34
项目三 消费税会计	6	4	10
项目四 营业税会计	4	2	6
项目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会计	8	6	14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会计	16	10	26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会计	8	6	14

续表

项目名称	理论学时（主教材）	实践学时（配套的习题与项目实训教材）	合计
项目八 关税会计	2	2	4
项目九 其他税种会计（上）	6	4	10
项目十 其他税种会计（下）	6	4	10
合计	80	56	136

在本套教材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吴嫦娥副编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特别的感谢。本套教材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大量本学科相关著作、教材与论文，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本人水平所限，本套教材定会存在不当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同时作者发现本人前期成果有的已被个别作者抄袭、剽窃。在此特别郑重声明，本套教材内容及本人其他相关成果是经作者用心撰写而成，严禁任何人对其进行抄袭、剽窃，否则作者本人将联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教材与“山东省高等教育名校建设工程”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建设之会计电算化专业及专业群、财务管理专业及专业群建设相配套；本教材为梁文涛主持的2013年“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的成果之一。]

梁文涛

2014年7月

作者简介

梁文涛，著名财税专家，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中青年社会科学研究十佳拔尖人才，“潍坊市社会科学专家基层行”首批专家，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人才，省级精品课程《税务核算与实务》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税法课程考前培训主讲教师，中国注册纳税筹划师考试（CTP）认证培训主讲教师，会计职称考试考前主讲教师。现执教于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兼任河北省注册纳税筹划师协会副会长，中企天华（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税咨询顾问与培训讲师；擅长税务会计与筹划理论与实践，长期从事税务会计与筹划的教学、培训、科研、咨询与实战工作。主要研究方向：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等。主要培训课程：税法、纳税实务、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等。

截至2014年9月，出版专著《企业纳税方案优化设计120例》、《纳税筹划》、《税务会计》等10余部，主编的《企业纳税实务》等3部教材入选第一批教育部“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主持“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资助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的相关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13RKA07010）等各级各类课题多项，在《财会月刊》、《企业管理》、《会计之友》、《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等各类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80余篇；《不同运输方式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及其选择》等6篇论文及1部专著《纳税筹划》分获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潍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3项、三等奖2项；《现金净流量法在混合销售纳税筹划中的运用》等9篇论文分别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财务与会计导刊》、《财政与税务》、《财会文摘》全文转载。

目 录

项目一 税务会计实务认知	(1)
任务一 税收的认知	(1)
任务二 涉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4)
任务三 税务登记	(8)
任务四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23)
任务五 发票管理	(27)
任务六 纳税申报	(32)
任务七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	(34)
项目二 增值税会计	(40)
任务一 增值税的认知	(40)
任务二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52)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8)
任务四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15)
任务五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23)
项目三 消费税会计	(136)
任务一 消费税的认知	(136)
任务二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142)
任务三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155)
任务四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165)
任务五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168)
项目四 营业税会计	(172)
任务一 营业税的认知	(172)
任务二 营业税税款的计算	(177)
任务三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83)
任务四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87)
项目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会计	(193)
任务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认知	(193)
任务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206)
任务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20)
任务四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与会计核算	(229)
任务五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36)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会计	(246)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认知	(246)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6)

任务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270)
任务四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275)
任务五	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280)
任务六	特别纳税调整·····	(286)
任务七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291)
任务八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31)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会计·····	(343)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认知·····	(343)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税款的计算·····	(353)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368)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扣缴·····	(376)
项目八	关税会计·····	(384)
任务一	关税的认知·····	(384)
任务二	关税税款的计算·····	(389)
任务三	关税的会计核算·····	(392)
任务四	关税的征收管理·····	(397)
项目九	其他税种会计(上)·····	(402)
任务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会计·····	(402)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会计·····	(408)
任务三	房产税会计·····	(421)
任务四	资源税会计·····	(426)
项目十	其他税种会计(下)·····	(434)
任务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434)
任务二	印花税会计·····	(439)
任务三	契税会计·····	(446)
任务四	车船税会计·····	(453)
参考文献 ·····		(459)

项目一

税务会计实务认知

职业能力目标

(1) 能明确我国目前的税收体系和税法的构成要素。

(2) 会设置“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收入”和“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科目。

(3) 能识记税务登记的类型，能根据相关业务资料进行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并能办理税务登记的年检验证、换证工作，能把握税务登记相关法律责任。

(4) 能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能判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情况。

(5) 会领购发票及开具发票，能做好发票和账证的保管。

(6) 能明确纳税申报的主体，能区分纳税申报方式，并能把握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7) 能区分税款征收方式、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能明确税款征收的含义、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能明确税款缴纳的程序和税款的减免税的程序，能应对税务检查。

任务一 税收的认知

情境引例

起征点和免征额一样吗？请举例说明。

知识准备与业务操作

一、我国目前的税收体系

我国目前的税费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契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关税、烟叶税等。尽管我国现行税费有上述种类，但并

不是每个企业都需要缴纳上述税费，不同类型的企业需要缴纳的税费有所不同。各主要行业应缴纳的税费见表 1-1。

表 1-1 各主要行业应缴纳的税费一览表

行业	应缴纳的税费
工业企业	(1) 增值税；(2) 生产或委托加工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应税消费品，要缴纳消费税；(3) 城市维护建设税；(4) 教育费附加；(5) 企业所得税；(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 房产税；(8) 城镇土地使用税；(9) 车船税；(10) 车辆购置税；(11) 契税；(12) 耕地占用税；(13) 印花税；(14) 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15) 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盐等产品，要缴纳资源税；(16)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17) 进口产品，要缴纳进口关税；(18) 部分出口产品，要缴纳出口关税
商品流通企业	(1) 增值税；(2) 零售金银首饰、批发卷烟，要缴纳消费税；(3) 城市维护建设税；(4) 教育费附加；(5) 企业所得税；(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7) 房产税；(8) 城镇土地使用税；(9) 车船税；(10) 车辆购置税；(11) 契税；(12) 印花税；(13) 有营业税应税行为的，要缴纳营业税；(14)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15) 进口产品，要缴纳进口关税；(16) 部分出口产品，要缴纳出口关税
服务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文化体育业、房地产业、娱乐业等	(1) 营业税（“营改增”后要缴纳增值税）；(2) 城市维护建设税；(3) 教育费附加；(4) 企业所得税；(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6) 房产税；(7) 城镇土地使用税；(8) 车船税；(9) 车辆购置税；(10) 契税；(11) 印花税；(12)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要缴纳土地增值税；(13) 进口产品，要缴纳进口关税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各国的税法一般都比较复杂，但都由若干要素构成。了解这些要素，有助于全面掌握和执行税法规定。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纳税环节、纳税地点、罚则、附则等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税法的立法意图、立法依据、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主体”。我国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根据各具体税收法律关系不同，各具体税法的调整对象不同，其纳税主体也有所不同。

情境答疑：什么叫自然人，什么叫法人及其他组织？

答：自然人指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拥有独立支配财产的权利，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四）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反映征税的具体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税目体现征税的广度。

（五）税率

税率是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税率体现征税的深度。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比例征税。例如，我国增值税采用比例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计税金额按数额多少分成若干级距，对每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应税所得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收。例如，我国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3）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例如，我国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4）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例如，我国啤酒的消费税采用定额税率。

情境讨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有什么区别？

（六）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

（七）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而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款。减税免税是税率的重要补充，它的最大优点就在于把税法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结合起来，可以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实行不同层次的减免，有利于全面地、因地制宜地贯彻国家社会经济政策。减税免税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 3 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的减税免税。其涉及的概念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及跨期结转等。

起征点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免征额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仅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项目扣除则是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跨期结转是指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从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

【情境引例解析】

起征点和免征额不一样。假设起征点和免征额都为 3 500 元，应该如何课税呢？若实际发生额为 3 000 元，则无论是按照起征点的规定还是免征额的规定，都不用课税。若实际发生额为 4 000 元，情况就不一样了。按照免征额的规定，国家只能对超过部分的 500 元（4 000 元—3 500 元）进行征税；而按照起征点的规定，国家必须对所有金额 4 000 元进行征税。我国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的征收显然是按照 500 元的模式而不是按照 4 000 元的模式，因此，媒体上对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普遍采用“起征点”的说法是错误的，实际上应为“免征额”。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概念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概念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及另定减征额等。

（八）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九）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进行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缴、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十）罚则

罚则又称法律责任，是对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十一）附则

附则主要规定某项税法的解释权和生效时间。

任务二 涉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在企业会计工作中，涉税业务核算的主要会计科目有“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等科目。

一、“应交税费”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等。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如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按照“应交税费”的税种进行明细核算，其中增值税设 3 个二级科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增值税检查调整），其他各税种各设一个二级科目。

（一）“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采用多栏式的账户结构，借方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5个专栏，贷方设置“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4个专栏（详见项目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应纳增值税额，也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但不设置若干专栏。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终转入的应交未交增值税额或者月终转入多交的增值税。当月上交上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时，应借记本科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办法的，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三）“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科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对其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应交增值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账面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账面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对该科目的余额进行处理，处理后该科目无余额。

（四）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出售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不动产，计算应交的营业税等，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营业税）。

（五）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反映企业所得税的当期应交、实际上交和退补情况。本科目的贷方反映当期应交和应补交的企业所得税，借方反映实际上交和补交的企业所得税；贷方余额反映当期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六）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企业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本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计算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税费——代扣个人所得税

个人（主要指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借记“留存利润”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个人所得税”科目。

(九)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企业按规定计算的应交教育费附加，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三、“所得税费用”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科目可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若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则按初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的差额（若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则按初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当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企业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以后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商誉”等科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企业初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以后各期的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商誉，借记“商誉”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

六、“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及本年度发现的前期差错更正涉及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主要调整的是以前年度的会计差错，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作为损益类项目的过渡性科目，其余额最终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该调整金额不体现在本期利润表上，而是体现在未分配利润中。

七、“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增值税或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企业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增值税，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补贴收入）或者先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收到时再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企业收到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本科目（补贴收入）。

八、“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的设置

对于增值税来说，本科目借方反映生产企业销售出口货物采取“免、抵、退”办法出口

退税，以及外贸企业销售出口货物采取“先征后退”办法出口退税所计算得出的应退税额，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对于消费税来说，本科目借方反映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应予退税的消费税税额，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任务三 税务登记

情境引例

张某于2013年10月成立了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3年10月15日领取了营业执照，之后便开始其经营业务，但一直未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张某心想：反正我公司规模不大，况且国家不是出台了扶持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吗？我公司暂时先不去办理税务登记了，等查着再说，查不着就一直干下去。

你认为张某的想法对吗？

知识准备与业务操作

一、税务登记的认知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指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即自然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县以上（含本级，下同）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税务登记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税务登记证验证、换证及非正常户处理、报验登记等有关事项。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采取联合登记或分别登记的方式办理税务登记。有条件的城市，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对同一纳税人核发同一份加盖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印章的税务登记证。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之间对纳税人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发生争议的，由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协商解决。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税务登记代码。税务登记代码由